

教育局就 SKDC(M)文件第 46/16 號的回應

**要求教育局收回簡體字納入中小學課程方案及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小一至中六）
保留「公義」及「人權」等有關普世價值的內容**

就上述要求教育局收回簡體字納入中小學課程方案，教育局回應如下：

我們明白公眾人士對簡化字的關注，在此必須澄清，現時有傳教育局着力推動簡化字以取代繁體字、要求小學生學習簡化字等等，全是外界的誤解和無根據的臆測。

繁體字廣泛應用於香港的社會生活層面，學生必須掌握繁體字，以便學習和溝通傳意，為升學和工作準備。繁體字的地位毋庸置疑，不可替代。從事實顯示，教育局並沒有大力推廣簡化字，亦從沒有及無意計劃在中、小學階段規範學生在常規課堂內學習簡化字，簡化字亦不會成為考核的範圍。是次諮詢文件，只是專業地沿用過往課程文件內的有關課程發展理念，作為介紹更新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理念的背景資料，「認讀簡化字」絕非是次諮詢的項目或目的，坊間有人誤傳為本局藉此諮詢推廣學生在課堂學習簡化字，實屬不幸。

在 2002 年的《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早已以課程發展理念列出「為擴大學生的閱讀面，以及加強與內地、海外各地的溝通，學生應掌握認讀簡化字的能力」。在此必須強調，這理念的大前提是促進學生廣泛閱讀和加強溝通，並非硬性的規定，亦不需在平日課堂教授。有關理念已提出多年，先後見於不同的語文課程指引，但一直未見小學生在課堂學習簡化字；校內的考試和香港的公開考試也不曾考核簡化字。

簡化字的認讀，絕不能過早開始，尤其是小學階段，學生如果同時學習繁簡二體，往往造成識字和寫字上的干擾，容易混淆字形，因此，我們建議學生學習漢字，要先充分掌握繁體字；待學生具備繁體字的基礎後，在中學階段，按學習需要和僅在適當情況下，酌量認讀簡化字，以廣泛閱讀以簡化字印刷的不同類型書籍，亦有利未來的升學或就業。

教育局從沒有規範學生在常規課堂認讀或考核簡化字，學生只要具備繁體字的基礎，已可透過自學或日常生活的接觸，或者由教師作簡單的點撥，不難掌握繁簡字對應的原則。

必須重申「認讀簡化字」並非是次諮詢的項目或目的，教育局亦絕無所謂簡化字取代繁體字、「一體化」或令繁體字消失的含意或意圖，並分別於本年2月13日與2月15日分別刊登兩篇「政策正面睇」，以作澄清。有關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edb.gov.hk/tc/about-edb/press/cleartheair/index.html>

就上述要求《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小一至中六）保留「公義」及「人權」等有關普世價值的內容方案，教育局回應如下：

近日有一些關於更新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小一至中六）諮詢簡介的誤解和不確報道，包括「大幅刪減有關『公義』及『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內容；但卻要求學生掌握基本法、一國兩制的知識及加強國家公民意識的培養」，誤指教育局要將偏頗的政治立場傳授予學生，本局有以下澄清。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一直秉持中肯與均衡的原則。該學習領域的諮詢簡介清楚指出，建議課程宗旨維持不變，繼續強調「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社會和世界，維持健康的個人發展，成為具有信心、知識與責任感的人，從而為家庭、社區、國家及世界謀求幸福」。六個學習目標之一「表現主動而具責任感的公民精神，而這種精神是建基於對個人和群體的角色、權利和責任的理解和尊重，對社會公義的重視，對本地、國家和全球問題的關注」，在是次課程更新也建議不作更改。

是次課程更新，採納了2010年新設學科《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的表述方式，將「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範疇的核心元素按社會、國家與世界三個層面表述。諮詢簡介亦建議在這範疇下，加入「深思、行使和承擔市民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社會核心價值」為學習重點，可見是次課程更新仍然繼續強調社會核心價值，如自由、人權、公義等。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一直致力幫助學生均衡地認識其本地居民身份、國民身份和世界公民身份，並無偏重國家公民意識的培養。課時分配方面，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的學科，如初中地理及生活與社會課程（中一至中三）教授香港、國家及全球層面的基礎知識的時間約各佔三分之一，並無偏重或偏廢。一向以來，教育局都重視學生掌握《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知識，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與未來發展的基礎，絕不是偏頗的政治立場。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